

#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昌府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东昌府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昌府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现全区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层次的创新突破，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倡导先行先试，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强化弱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数字赋能再强化，监管举措再细化，法治化进程再提速，力争营商环境工作进入全省前 50 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贯彻落实到位，11 月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找点突破，精准发力，实现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变革。

（二）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第一感受，切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紧盯企业和群众的政策需求、服务需求，解决企业办事“痛点”“堵点”“难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便利度和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抓紧抓牢创新驱动“牛鼻子”，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的政策创新和实践

探索，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理念、制度、管理及流程再造等方面创新突破。

（四）坚持多维发力。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12345市民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企业直通车”、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全力打造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经营便利度，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完善电子化应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程网办”，重点在“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常态化推进“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和创新创业土壤，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各种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分管区长或联系该部门的分管区长作为本指标“总指挥”，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好政策制定、工作落实、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支持和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体系，各指标牵

头部门、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各镇（街道）、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聚焦本辖区营商环境的实际问题，列明任务清单，分指标分层级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政府办公室统筹抓总，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增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注重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及系统集成，做好对各镇（街道）、园区的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园区要加强与各指标部门对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互相配合，在实施过程中互相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四）强化督导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开展专项督导，形成督导清单，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家论证、企业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全区绩效考核，对省评中位居全省、全市前列，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给予加分奖励；对于排名靠后，因不作为慢作为，对我区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减分、约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推介，同步推出政策图解、办事指南及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及时展现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成果，提高宣传实效，形成社会知晓度高、支持率高、满意度高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昌府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 东昌府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 一、开办企业

(一) 深化企业开办“4012”品牌。积极推进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赠送，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免费双向寄递服务，丰富“零成本”内涵。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办全程电子化率达99%以上，扩大“零材料”范围。完善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的精准性；配合市级部门完善“智能审批”功能，实现“掌上开办”；在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配备企业开办自助终端设备，完善“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提供免费寄递，优化“零见面”审批路径。依托“一窗通”系统升级，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只需一次身份验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区大数据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二) 推进企业开办“三级通办”。按照“应放尽放、减无可减、放无可放”的原则，将企业开办事项下放或委托至镇（街道）和有承接能力的社区便民服务站（点），通过EMS、帮办代

办远程服务、外网申报和联络员制度等举措，完善区、镇（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实现企业开办“三级通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异地通办”。坚持需求导向和便民高效原则，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一张网”优势，通过推行发票申领全区通办、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免费寄递服务等举措，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实质性“全区通办”。积极协调区域接壤、产业关联的跨市、跨省区域，完善联动机制，简化服务流程，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安排专人对接，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持续推进企业开办“异地通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发票申领。为新开办企业和存量企业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全面推行税务 Ukey 智能开票服务，无偿开具电子发票。强化窗口人员政策解读，加快推进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电子化应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所有行业全覆盖。申领电子发票企业可免费获取电子印章。积极推进区政务服务大厅、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配备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发行自助终端设备，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跨部门联动服务和全市通办，切实落实发票申领“零见面、就近办、便捷办”。〔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五) 优化印章刻制。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接入全市统一的印章刻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确保印章刻制备案时间与实际办理时间一致。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免费赠送和推广应用，将其纳入印章管理系统监管，降低印章使用风险。实现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印章现场即时刻制或免费寄递服务。〔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六) 优化银行开户。持续简化开户流程，压缩开户时间。协调配合省、市银保监部门推进本辖区商业银行新开办市场主体开户及相关必要配套功能免费(含首年年费)和即时开户全覆盖。逐步推进远程终端即时开户。加强企业开办服务与银行开户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经企业授权，实行企业开办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互通共享和相关部门信息互认。协调配合省、市银保监部门推动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开设银行账户，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七) 深化“政银合作”。与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签约合作，实现“政银合作网点”全覆盖。按照系统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备案等商事登记和行业综合许可“银行可办”。〔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八) 扩大电子化应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全程电

子化登记，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认领。确保新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率和电子营业执照认领率达 99%以上。进一步扩大“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其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行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明材料。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业务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企业通过亮屏方式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定其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等同悬挂纸质营业执照。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其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得强制要求持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领用其他 CA 证书等认证工具。持续完善电子证明应用和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

（九）创新“分时办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实现开办相关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企业开办时、开办后均可自主选择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社保医保登记、申领发票（含领取税控产品）等事项。推动一网专办、一网全办。实现新开办市场主体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

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

（十）创新“全链办理”。依托系统优化，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与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一网可办”。推动开办相关业务与经营许可证“一窗受理、一并办理”。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一网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

（十一）深化“个转企”服务。通过发放告知单、印制服务指南等形式，大力宣传企业与个体户对比优势，增强个体户转型升级积极主动性。将“个转企”纳入“绿色通道”，实行全程帮办、即时办结；符合条件的，实施准入准营“一链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十二）完善文书送达。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或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他地址应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可将其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填写的企业电子邮箱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十三）完善回访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周回访制度，充分发挥窗口人员政策解读的主动性，落实开办后即时评价、及时回访。重点回访特殊行业和新业态主体，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的堵点、痛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推

进分类回访，根据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回访方案、确定回访内容，关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即知即改，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退出服务。优化线上注销“一网”，完善线下注销专窗，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按照“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服务、一链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实现市场主体注销信息“一网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实行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针对破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研究简化程序，细化落实举措，在保障债权人利益、信息公开、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医保局、公积金东昌府管理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登记，建立审批预警机制，做好企业开办领域风险管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的对接，实行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避免虚假住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审慎审查、

重点关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人多证等市场主体，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核查。规范名称、经营范围登记，严禁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引起歧义的名称，并与经营范围比对、核查。在各级政务大厅公示公告企业开办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群众守法意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门槛。不断完善智能审批系统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精准度，防范虚假登记。〔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审管互动。强化审管互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共同协商获取监管和审批信息方式，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形成审批、监管高效衔接、一体联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中发现的可疑信息推送至同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排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共享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优化全周期服务。将企业开办政策与相关配套改革融合推进，延长服务链条，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渠道。根据省级部署，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流程再造、业务融合，推动准入、准营、退出事项“一门一窗一号”办理，全面推行证照三联办服务；升级“十个一”审批模式，将改革行业由20个扩展至57个，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网上部署，创新

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行“一链办理”服务，形成群众办一件事线下“只进一门、只对一窗、只跑一次”、线上“一次提交、一网申报”，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

##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二）再造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流程。持续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工程许可手续，将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规范操作程序，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全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

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法规、规章对限额以下乡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申请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实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五）优化中介服务。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出管理规范、要求等，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六）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只由住建部门组织开展 1 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质量风险大小，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12 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积极探索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事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结合市级清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公布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结合全市工程领域标准事项整合情况，及时修订全区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获得电力

(一)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供电部)

(二)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在嘉明工业园区推行电力设

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嘉明管委会、东昌府供电部）

（三）建设“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打造郑家工业园小微企业“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改革要求。（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东昌府供电部）

#### 四、获得用水用气

（一）实现市政公用事项协同报装服务。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热信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水电气热信一次申请、综合受理、后台流转。（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免申请。积极协调市行政审批局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实现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各项报装。（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三）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水气热等公用服务报装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

实现全流程网办。对短距离报装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

（四）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五）信息互通、前置服务。按照市行政审批局统一部署，向水气专营单位开放工建系统查询权限，实时获取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提前介入掌握接入需求，主动提供报装服务。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六）共享方案、协同施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在区属街巷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共享设计方案。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

（七）提升水气热服务便利度。不断提升水气热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制定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标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及时修订各项报装服务流程图、“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八）完善服务评价体系。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通过用户调查、在线监控、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水气热服务质量

评估和通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九）简化排水接入。配合市城管局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无需单独申报，主动对接用户，一次性告知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并提供排水方案咨询。（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 五、纳税

（一）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政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有关降低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进一步提高我区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二）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三）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根据市级部门按户生成的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四）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五）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六）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七）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年底前一类、二类、三类企业无纸化比例达到98%以上。（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八）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力争年底前“非接触式”办税占比领先全市平均水平。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九)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十)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 六、跨境贸易

(一)统筹部门资源，解决企业难题。建立外经贸工作专班，实施外贸企业区镇两级帮扶机制，统筹商务、税务、贸促、金融、发改等部门资源，定向服务重点外贸企业，全力解决融资、用水用电、营商环境、市场开拓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区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并积极实施，全面推进外贸提质增量。(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贸促会)

(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数据回流。探索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其它海外仓库申报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做好跨境电商政策宣讲，扩大B2B出口适用范围，优化申报模式，对新政策及时推广应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对外出口。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引导跨境电

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 七、优化金融服务

（一）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充驻我区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我区实体经济。（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区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其坚守准公共定位，进一步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占比，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做好区级政府性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弱化盈利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比重，形成支持小微贷款的激励导向。（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积极为企业发债做好服务，及时做到企业债券转报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推动重点企业加快上市步伐，筛选一批符合条件企业，推动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并转板上市。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营造企业上市氛围。（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我区打击整治恶意逃废债务专项工作，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协调省、市证监部门，督促辖区

内上市公司和上市培育企业，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省、市证监部门，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和上市培育企业，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三）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实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结合文明出行、社区双报道等经常性活动，常态化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通过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进高校、进老年大学、进红旗驿站等活动，针对非法集资易参与人群进行专项宣传。（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上市公司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对辖区内上市公司和上市培育企业的宣传工作。积极对接省、市证监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各种活动等形式，提高上市公司和上市培育企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识，促进上市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九、劳动力市场监管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推选人员参加首届聊城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并积极落实市级部门出

台的有关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创业扶持资金管理  
办法等。落实市级新修订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12月  
月底前，组织“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8650人次以上。（责  
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二）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配合全市统一的  
“聊城市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此平台，提供智能化、  
高效化就业服务。（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根据省级部署要求，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再办理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  
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到现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环节，全面推广  
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

（四）创新开展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暨创业合伙人活动。做  
好挂职见习政策的宣传工作，鼓励我区企业开发挂职见习岗位，  
组织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等岗  
位，或通过挂职见习成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合伙人，跟进落实生活  
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责任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  
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根据聊城公共招聘网开辟用工岗位信息  
发布区的情况，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指导企业依法建立灵活多样的  
劳动关系，有效保护新业态从业人员休息权，推行适应生产经营

特点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方法。引导更多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的报酬权。适时对新业态企业用工状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完成 2020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公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抓好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对企业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况，先行予以认可，并鼓励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全省全面推开电子劳动合同后，稳步扩大应用范围。（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一条龙”服务工作标准。积极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打印电子证书、在线查询验证，提升职称评审的针对性、便捷性。（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优化工伤认定服务。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十、政府采购

（一）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配合省、市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完成采购单位培训和推进供应商入驻。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采购单位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实现各采购主体数字认证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12月底前，全力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我区“预算-采购-支付”财政业务一体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二）规范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积极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投标的要求，落实按照省、市级调整完善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三）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对小微企业给予8%-1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配合市级财政部门，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发挥财政、金融和担保机构协同作用，多方联手、多策并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五）优化政府集中采购机制。根据市级财政部门要求，试行部门集中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集中采购做大做强。（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并对在政府采购中受到处罚的企业单位及时推送至区发改部门诚信网站。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企业发生的不诚信情况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配合市级财政部门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七）畅通市场主体救济渠道。按照省、市级统一部署实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办理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及恶意投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 十一、政务服务

（一）实施“双全双百”工程。落实省、市级部署，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以企业开办、证照联办、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简化事项办理流程，优化场景集成服务，配合市级部门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东昌府区站）搭建特色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托权责清单，结合办理实际，

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一体化办事指南一致、规范。（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三）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对“一网通办”总门户中纳入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公开情况、网办可用性进行常态化核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公开要素规范、准确、全面。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四）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落实落地国家、省级部署的“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配合市级部门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网上专区建设，实现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成果。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积极融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深化“市县同权”改革，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可办”。（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五）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为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平台支撑。（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六）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强化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的同步制发，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

深度应用。在政务服务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平台上共享应用；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不断深化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区的应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

（七）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级做好省、市级平台互联互通工作。不断探索政务服务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局）

（八）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深化区、镇（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综合窗口比例提高至80%以上，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加快推进镇（街道）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切实解决群众办事“跑多门”问题，实现“一厅办、高效办”。（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九）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推进区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十）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水城帮办”服务品牌，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开辟帮办代办网上服务平台，推行异地帮办代办，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模式，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

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十一)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推进区级政策标准化梳理，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惠企政策库”梳理成果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展示。(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

(十二)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全区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推进镇(街道)、村(社区)在线服务平台全覆盖，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配合市级支撑市、县、乡、村(社区)四级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推动移动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十三)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审管职责边界，强化审管协调互动，建立审批监管职责明晰、有机衔接、互为支撑、共享互动的审管互动机制。梳理《审管职责边界清单》，研究出台《东昌府区强化审管互动工作办法》，促进审批、监管效能双提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十四)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十五)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严格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

应用，推进更多证明事项免提交。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深化告知承诺广度和深度，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创新政务服务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 十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根据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情况，逐步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

（三）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涉外知识产权培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打击力度。制定实施《2021年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支持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激励。制订《东昌府区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办法》，对有关专利、商标等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奖励。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推荐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对全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底数进行摸底排查，制定全区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的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九）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进一步强化政银对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和办理流程，对我区具备一定研发能力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实施知识产权“春笋行动”行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围绕“十强”产业和区域产业规划，积极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提升获取资源便利度。依托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便利我区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运用。（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 十三、市场监管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广泛应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按照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抽查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五）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区政务服务大厅。（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与司法部门联合，建立政府失信预警机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七)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完善信用修复管理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权益。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八)开展诚信示范创建。开展东昌府区诚信典型选树活动，打造“诚信东昌”城市品牌。(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九)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1月底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共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十一)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形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三)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协助省大数据局，加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技术支撑，提升系统使用体验。依托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

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 十四、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筛选挖掘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培育库。狠抓高企财政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为高企规模壮大创造条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要求，积极开展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年底前根据省科技厅要求，组织鲁西小微产业园和顺达产业园参加省级认定和备案。积极推动全区三年内至少建设一家省级众创空间工作。（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三）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和推进成果转化的源头载体作用。持续推动有需求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齐鲁技能大师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全区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平台2家以上。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轴承保持器、硬质合金刀具等产业领域,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五)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同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对接,发挥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加大对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支持范围和力度。大力发展技术市场,积极宣讲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和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活动。(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六)推进外国人来聊工作便利化。认真落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不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外事办)

(七)狠抓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编印《东昌府区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对企业进行发放并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使更多的企业和科研人员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切实激发全区创新动力。(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 十五、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一)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服务政策体系。梳理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完善我区人才购房补贴等配套细则。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逐项梳理政策落实进度,强化政策落地保障措施。(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二) 不断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聊城市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做好各项惠才政策的落实。在人才认定和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中持续实现让高层次人才“零跑腿”,打造人才“保姆式”服务机制。(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支持柔性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落实柔性引才政策,健全完善“一事一议”认定办法,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为东昌府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四) 持续打造特色引才品牌活动。组织区属企事业单位参加2021年院士专家聊城行、名校人才直通车等特色活动,吸引积聚各类人才服务东昌府区发展。实施归雁兴农行动,鼓励引导东昌府区籍在外人才返乡干事创业、投资兴业。(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等)

(五)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积极落实《聊城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人才资助实施细则》,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动。严格落实执行《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暂行管理办法》;依据《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七)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组织做好东昌府区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实现省会经济圈城市职称证书互认。省会经济圈区域内七市（济南、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职称主管部门核发（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区域内互认互通，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可直接使用。（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执行全省统一的审批标准，清理不合理审批要求，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十）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市级安排部署，逐步推广应用企业自主评价系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指导试点企业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技能评价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十六、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一）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由区财政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额的 1.5% 予以奖励；当年实际利用外资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和世界 500 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制造业项目，按 5% 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二）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参加“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

系列活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省级活动。配合市级组织举办第三届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开展招商促进活动。（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经合中心）

（三）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注册及开工投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汇总上报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实施对外开放“一把手工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洽谈推动外资项目签约，亲自协调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区“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重点签约外资项目进展情况。（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经合中心）

（四）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摸清企业困难、诉求和拟请区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建立分级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结合“服务大使”作用，协调有关部门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外事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贸促会）

（五）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的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

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投诉工作网络，及时受理并调解。（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贸促会）

（七）充分利用市“看好聊城”和省“选择山东”平台。加强全区产业优势的宣传推介，大力开展产业链线上招商。（牵头部门：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贸促会、区经合中心）

---

抄报：市政府。

抄送：区委常委，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